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王瓊芳  
電話：06-6356683  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後壁區新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307840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(0784082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由於西非伊波拉疫情未受控制，請提醒教職員工生，暫緩前往幾內亞、獅子山及賴比瑞亞，如有必要前往奈及利亞時，應加強個人防護，避免至醫院探病或接觸病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8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889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自本年8月1日起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將幾內亞、賴比瑞亞及獅子山3國之旅遊疫情建議等級提升至第三級：警告(Warning)，民眾如非必要應避免前往當地。另自8月6日起，奈及利亞之旅遊疫情建議等級提升至第二級：警示(Alert)，民眾如有必要前往當地，應加強個人防護，避免至醫院探病或接觸病人。
- 三、教職員工生回國前，如有因身體不適，請於當地就醫。入境時如出現高燒、嚴重倦怠、肌肉痛、頭痛及咽喉痛等症狀時，請主動向該署「入境檢疫站」通報，檢疫人員將提供相關衛生教育及注意事項，以維護個人健康，及避免將



疾病帶回家中及社區。

四、自疫區返國後21天內，應自主健康管理，如出現有發燒、嘔吐、腹瀉、皮膚出疹等不適症狀，請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(或0800-001922)洽詢，就醫時並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及接觸史。

五、檢附「前往伊波拉病毒出血熱病例發生地區旅遊者建議」及疾管署8月12日新聞稿供參。最新資料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www.cdc.gov.tw，點選專業版/伊波拉病毒感染專區/防疫措施項下查閱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政風室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

2014-08-21  
10:52:25  
章

